

核釋「公平交易法」第11條第 1項第 3款所稱「銷售金額」相關規定

發文機關：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平交易委員會 102.12.23. 公服字第10212611652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12月23日

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 1項第 3款所稱「銷售金額」，銀行業以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規定綜合損益表之「淨收益」數據認定其銷售金額；金融控股公司以「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規定綜合損益表之「淨收益」數據認定其銷售金額；證券商以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規定綜合損益表之「收益」數據認定其銷售金額；保險業以「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規定綜合損益表之「營業收入合計」數據認定其銷售金額。

〔依公平交易委員會 111.10.18. 公服字第1111260647號令廢止〕